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2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满足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财务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提高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在前期共同投资的财务公司开展分红的基础上,拟将财务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总金额为 2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1.52 亿元,资本公积 0.48 亿元,公司享有的转增资本权益为 0.96 亿元,亨通集团享有的转增资本权益为 1.04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转增资本”或“本次关联交易”)。本次转增资本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增至 14 亿元,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48%。

●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亨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 本次转增资本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增资本事项尚需经过苏州银保监分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满足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财务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提高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公司与亨通集团在前期共同投资的财务公司开展分红的基础上,拟将财务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转增资本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其中亨通集团出资比例为 52%,亨通光电出资比例为 48%。本次转增资本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4 亿元,其中亨通集团出资比例为 52%,亨通光电出资比例为 48%。

亨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转增资本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增资本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增资本事项尚需经过苏州银保监分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47,699.41	8,624,087.23
资产净额	2,989,936.98	2,889,517.40
营业收入	6,660,260.08	1,454,244.76
净利润	183,798.37	49,822.80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亨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该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的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4,525.58	624,235.29
资产净额	157,556.15	161,259.49
营业收入	17,512.64	3,925.57
净利润	12,907.28	3,957.29

四、本次转增资本的内容

1、财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2 亿,其中:亨通集团占 52%,公司占 48%。本次转增资本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 亿增至 14 亿,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2、本次转增资本事宜仍需获得苏州银保监分局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巍、钱建林、鲍继聪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转增资本有助于提高其资本充足水平,满足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财务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提高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

(2)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转增资本事宜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

(3)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此次转增资本,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4)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2 月,亨通光电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债权的事项。为更好地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减小资产减值风险,公司以 4,250 万元交易对价将持有的对深圳优网的 5,177 万元的借款本金及相应未偿付的约 136.36 万元利息的债权向亨通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珠海市铧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售。

2、2023 年 3 月,亨通光电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信安及工控股权的事项。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亨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88% 股权和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90% 股权分别以 1,320 万元和 1,350 万元的交易对价(合计 2,670 万元)出售给亨通集团子公司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信安及工控两家公司股权。

七、备查附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3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一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满足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财务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提高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前期共同投资的财务公司开展分红的基础上,将财务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总金额为 2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1.52 亿元,资本公积 0.48 亿元,公司享有的转增资本权益为 0.96 亿元,亨通集团享有的转增资本权益为 1.04 亿元。财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2 亿,其中:亨通集团占 52%,公司占 48%。本次转增资本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2 亿增至 14 亿,双方持股比例不变。本次转增资本事宜仍需获得苏州银保监分局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崔巍、钱建林、鲍继聪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32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4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一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可满足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财务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提高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因此,监事会同意《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32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关联方金华欣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欣业”)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利用公司建筑 / 厂房屋顶(面积约 25,000㎡)及项目电气设备等所需的安装场所(面积约 5㎡)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为 2.4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年均发电 24 万 kWh。双方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提供运营必须的场所(不承担其它建设和运行等费用),项目建成后享受优惠光伏电价;金华欣业投资建设安装分布式光伏电站,并负责电站设备的管理和运营;该项目产生的电力为公司“优先消纳、余电上网”模式,运营期内光伏所发电力按市场价格 75% 的优惠价格销售给公司;项目期限 25 年,经测算年合同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金华欣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任金华欣业执行董事兼经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签订能源管理合同	金华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	协议价	500	0	0

注:根据协议约定的电费售价及用公司实际的电量测算,预计年度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CLYFDE1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宝宏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金茂大厦 13J(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金华欣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宏昌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鉴于该交易对手方为新设立公司,暂未产生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经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合同签约情况

甲方: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项目内容

乙方在公司约 25,000 平方米建筑物屋顶上建设 2.4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光伏并网电站,项目所发光伏电能由公司优先使用,公共电网作为公司的补充用电。

4、项目目标

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年均发电 24 万 kWh,以设计要求发电量为准,确保发电量达到设计要求,促进公司节能降耗与降低成本。

5、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至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 25 年止。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等情形,合同对各方权利义务承继者继续有效。合作期满后,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本合同可协商后续签。如不再续约,乙方负责将光伏发电设备撤出,双方合作即行终止。

6、商业模式

6.1.乙方为项目的所有者,负责承担项目的全部投资,负责项目的设计、开发、建设、管理和运营等工作。

6.2.甲方提供拥有产权的乙方认可的合格建筑物屋顶,位于地址: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建筑 / 厂房屋顶(共计屋顶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以及项目电气设备等所需的安装场所(配电房面积 5 平方米,该部分由甲方免费提供场地,乙方自行建设,不计租金)用于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验收文件出具的次日起 20 年,续租 5 年,双方同意租期延长到合作期限届满,续租期间双方权利义务与本合同一致。甲方不承担项目本身建设、运营的责任和风险。

6.3.节能效益分享方式:节能量的来源,节能量即甲方实际上从乙方光伏电站上获取和使用的量,节能量的实际数据均以国家电网的出口电能计表的计量数据为准。

6.4.节能效益的计算公式:节能效益(元)=K×D×节能量(kwh)。其中:K 为甲方所签约的供电公司对甲方在光伏发电及公司日常工作时间段收取的实时电价;D 为电价的优惠折扣,本项目中 D=75%。

6.5.项目采用用户侧接入方式接入电网,所发电力由甲方就地消纳,余量上网。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该节能效益分享的电价优惠作为屋顶租金及钢结构费用,乙方无需另行支付屋顶租金及钢结构材料费用。售电、直购电、政府奖励性优惠等对企业电费的减免不作为计价增减依据。

6.6.节能效益分享期开始后,每月 25 日前甲乙双方共同抄录并签发光伏电量确认单,乙方根据光伏电量确认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光伏电费。甲方同意并授权其付款银行将应缴电费按乙方规定的时限划入乙方电费账户(银行托收)。

6.7.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效益的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的分享的相应款项的支付。

6.8.对于项目发电产生的碳资产,以及项目发电量参与“绿电交易”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891.66 万元(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公司无需投资相关设备并能获得相关用电优惠。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许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的 75% 进行结算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事项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的 75% 进行结算较为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金华欣业拟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事项。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查备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蓝慧娴女士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查备文件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回购注销原因: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余亚辉、朱荣业因个人原因辞职,激励对象邹新娥担任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 2022 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相关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 2,142,5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927,500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15,000 股)。

● 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 2,287,500 股。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287,500	2,287,500	2023年6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87,500 股。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由于激励对象中余亚辉、朱荣业 2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激励对象邹新娥担任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 2022 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相关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 2,142,5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927,500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15,000 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 11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87,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712,500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82384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	-2,287,500	4,712,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800,000	0	877,800,000
总计	884,800,000	-2,287,500	882,512,5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 2023-022)。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财务总监晏勋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公司过去连续几年的非标意见,2022 年实现了标准无保留,想问下 2023 年公司的经营计划是什么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顺利完成、公司航运主营业务的重构,2023 年公司将迎来全新的面貌和发展机遇。公司将秉持“感恩、务实、奋斗”的信念,充分发挥自身管理优势、资源优势、资金优势,逐步实现“上游手持资源、中游提供运力、下游直面客户”的业务构想,扎扎实实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是:(1)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稳中求进,持续提升现有航运主营业务的经营效益;(2)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航运上游大宗商品贸易延伸;(3)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4)充分盘活自有物业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最大化创造效益的目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投资者问:请问公司担保诉讼风险化解的进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大部分被担保关联方为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范围内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海航集团的相关重整计划已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开始执行,并于 2022 年 4 月由法院裁定执行完毕。为解决上述财务合同担保事项,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公司与担保债权人展开艰难谈判,始终坚守“信托份额最大化抵偿债务 + 现金偿付周期尽可能拉长”的基本谈判原则,目前公司在法院的主持下分别与天津信托、国网租赁、平安信托、交银国信、厦门信托、渤海信托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最大程度上减少公司资金损失,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所持中合担保股权得以按期解除冻结,为公司卸下历史包袱、轻装上阵谋求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具体风险化解及对公司影响请关注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问:公司目前只有干散货运输业务吗?还有其他业务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 年度公司累计购入 7 艘干散货船舶,目前形成总计 9 艘、约 75 万载重吨的散货运力规模,已顺利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重构;除船舶运输业务外,2022 年度公司积极盘活存量物业资产,不断拓展房产租赁渠道,用以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同时,加强对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的管理维护,实现保值增值;2023 年度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公司将逐步向航运上游的大宗矿产资源贸易业务拓展延伸,尤其是铁矿石、煤炭、铝土矿、镍矿等,以获取更稳定的货运订单、更充分的货运定价权,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航运业务的发展,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专业化、信息化的跨境综合物流代理服务,力争在未来三年内打造“上游手持资源、中游提供运力、下游直面客户”的完整贸易链条,以创造更高的运营效益,最大程度提高上市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投资者问:海航科技能给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借壳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 年,海航科技顺利完成重大资产购买程序,以自有现金购入 7 艘散货船舶并按计划投入运营,形成了总计 9 艘干散货船、约 75 万载重吨的运力规模,已经实现了上市公司航运主营业务的重构。海航科技作为中合担保的第一大股东,将积极支持中合担保的业务发展;目前不存在借壳情况,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5、投资者问:公司回归航运,有什么优势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身为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2 年设立至今已逾 30 年历史,公司成立之初便立足航运市场,在天津市乃至全国都属较早布局航运市场的企业之一。公司于 2021 年重回海运市场。公司累计拥有超过 25 年的业务运营历史经验,主要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海运业务相关经历或物流集团管理背景,具备专业的海运业务运营和管理能力。此外,公司还具有优秀的营运水平和长期船舶管理安全记录,赢得了国内外大货主的高度信任,并以长期合作协议、包运合同、中短期期租等方式与淡水河谷、宝钢、首钢、中钢、中粮、万汇、阿丹米(ADM)、嘉吉(Cargill)、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FMG)、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BHPB)等主要客户保持着友好合作关系。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中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值达 30.41%,鉴于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 25.80 倍,动态市盈率 23.56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F51 批发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 15.76 倍,滚动市盈率为 16.06 倍。公司市盈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